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0号

罪犯卿光耀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11刑初4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卿光耀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5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7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卿光耀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卿光耀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八万元(已全部缴纳)。月均消费232.76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24.3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金融犯（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）；涉恶成员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卿光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卿光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卿光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